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年9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01 《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

【物流标准动态】

02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03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标修订研讨会召开

04 《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04 数字供应链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05 2020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编报启动

0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19年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印发

06 中物联2019年三季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07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发布

【相关新闻】

08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正式发布

09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 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印发

2019年9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指出，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原质检总局等3部门印发的《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等文件要求，更好地发挥标准化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特制定了本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发展目标，即

到2021年，形成需求引领、企业主体、政产学研用共同推进的标准研制、应用推广、持续改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模式，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有效支撑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重点突破、协调推进基本原则，聚焦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突出重点领域标准建设、标准化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明确了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的九大重点领域。其中

现代物流三年行动计划为：以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提质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到2021年，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研究与制修订标准50余项；持续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开展150场次以上全国性标准化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专业标准化人员13500余人次；推动标准外文翻译10余项，提出或参与国际标准7项。

现代供应链三年行动计划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要求，统筹制定现代供应链领域的基础标准 and 产品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现代供应链标准体系，支持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与企业建设，加快我国现代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

为确保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发展目标的实现，《行动计划》强调，将加大财政投入，在国家层面推动建立对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项目的资金支持和管理的机制。强化各级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支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标准制修订、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化科研、标准化宣传、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和经费倾斜。同时，开展标准化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标准化资金使用效率。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标准动态】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2019年8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批准发布<针叶树锯材>等501项国家标准和6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9年第10号)，正式发布了501项国家标准，其中包括《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和《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GB/T 37922-2019)两项国家标准，这两项标准将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国家标准为修订标准，标准代替了原《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09)和《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7-2009)两项国家标准。新修订发布的国家标准以GB/T 24616-2009为主，整合了GB/T 24617-2009中对冷冻食品的要求，与GB/T 24616-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包括：(1)增加了术语“冷冻食品”和“物流包装”术语，修改了原“冷藏食品”和“冷冻食品”的定义，(2)在包装方面修改了“包装方案”如包装材料与包装尺寸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包装方式、包装作业环境和作业器具等要求，(3)在运输方面，补充或增加了如温控能力、实时监控设备要求等专用设备的要求，在运输作业方面增加了作业清洁、作业区温度控制、作业装载原则、混装、装装码放、在途控制，以及记录的具体要求，(4)在储存方面，修改了对冷库的管理要求，对入库、在库维护、出库等提出了补充要求，(5)新增了全流程的信息追溯管理及要求。标准的制定对于进一步规范冷链物流服务，提升物流企业服务水平，促进物流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GB/T 37922-2019)国家标准规定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常用的托盘集装单元、托盘、单元货物包装容器、装卸及搬运设备、仓储货架、集装箱及运输车辆的要求。标准选取了 GB/T 2934 中首推的托盘平面尺寸为 1 200 mm×1 000 mm 托盘为一个集装单元的物流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其他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可参考使用。标准的制定旨在实现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物流系统,在其堆码、包装、装载、搬运、及仓储过程能够参照统一的规范进行,将托盘、运输包装器具、装卸及搬运设备、仓储设备及设施、运输车辆与装备等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以单元化、模块化、标准化的形式完成物流的高效运转,从而达到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物流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来源:本刊编辑)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标修订研讨会召开

2019年9月4日与18日,由中物联冷链委、北京物资学院牵头起草的《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计划编号:20190923-T-469)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分别在山东烟台和南京举办。

标准主执笔单位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学院院长姜旭介绍了修改稿的变化,一是新增了温控、气调贮藏等基本,冷藏、冷冻、低温仓库等物流相关以及行驶温度记录仪、保温容器、机械制冷机组等设备相关术语和定义。二是重新进行了分类,将原标准中按照温度适用范围和服务的物品对象分类改为按服务产品环境要求、预冷方法、冷库设计规范及温度带、控温运输工具、控温装载单元、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等级及主要职责分类。三是在基本要求部分增加了总则,在物流作业管理基本要求方面增加了支付要求,在物流保障基本要求方面增加了对管理机构和信息技术的要求,增加了物流结果基本要求,包括质量控制和判定、可追溯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环保要求。

标准起草小组围绕标准修改稿提出意见,包括冷链、温控、冷链物流等定义如何区分、是否包含药品冷链物流,并建议增加人才与卫生等方面的内容,参会人员轮流发言,提出了很多实质性修改意见。

(来源:本刊编辑)

《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2019年9月18日，由中物联冷链委牵头起草的《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计划编号：20191238-T-469）国家标准研讨会在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成功召开。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金梅博士对《食品冷链物流交接规范》国家标准同与会人员进行介绍；标准起草单位和研讨单位就标准内容进行讨论，主要包括冷链物流过程中的交接环节、出入库流程、配送方式以及各类食品的储运温度等方面。标准起草组还将在全国几大区域开展组织调研。

（来源：本刊编辑）

数字供应链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73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的“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的重要工作，2019年9月2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在北京组织30余家单位共同召开了“数字供应链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座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出席座谈会，全国物流标准秘书处主任李红梅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重点对《大宗货物电子仓单》（项目编号：303-2018-009）及《大宗货物电子运单》（项目编号：303-2018-008）两项行业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向企业代表和专家咨询了意见。

“大宗货物数字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的规划构成包括了电子单证标准、数字仓库标准、数据库认证云平台三大标准模块，物联网专委会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两项电子单证标准编制的背景、编制说明、适用范围、企业调研、场景应用等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与会代表对标准编制格式、编制说明、适用范围、仓单流转、编码对接、术语规范、示例规范等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下一步起草组将在本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来源：本刊编辑）

2020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编报启动

2019 年 9 月 9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编报 2020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物标委[2019]11 号，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物流标准编报工作正式启动。

2020 年物流标准主要申报主要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等文件要求，标准项目涉及物流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军民融合标准化发展、集装单元化发展、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物流新技术成果转化、物流安全、逆向物流，以及满足《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的重点领域的物流标准项目可优先立项，申报的标准范围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通知》要求各申报单位依据“申报项目范围”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评估，做好申报项目的前期预研等工作。本次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印发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9 年三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物联标字【2019】119 号），批准《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项目编号：2019-TB-006）、《大件居家生活用品物流与延伸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编号：2019-TB-007）两项团体标准立项，列入 2019 年三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中物联 2019 年三季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

2019 年 9 月 2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 2019 年三季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和两项团体标准审查。

会议对《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项目编号：2019-TB-001）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能力要求评价指标》（项目编号：2017-TB-012）两项团体标准进行了审查。标准审查组由来自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供应链与物流企业的 11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标准规定了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类型、基本要求和等级评估指标。标准适用于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界定和评估。标准的编制对引导供应链服务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促进市场规范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供应链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能力要求评价指标》标准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内容和指标。标准适用于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标准的编制对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做大做强，促进货运市场规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审查，审查组建议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标准名称改为《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能力要求评价指标》标准名称修改为《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团体标准审查。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发布

2019年9月4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从基础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和服务安全等层面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安全生产制度与资金投入、各环节操作规范、风险管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的企业主体责任进行详细规范，涵盖8个方面内容，共计56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该部分对企业从事寄递活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安全发展理念、法律法规及生产条件做出总体性、概括性要求，即规定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基本门槛，又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方向。

（二）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该部分明确规定了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出详细规定。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要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持续有效，覆盖企业安全生产的全环节、全对象、全生产周期，并施行动态管理。

（三）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对法律法规中要求企业制定，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确定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的12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处于管理自适应性的考虑，要求企业能够随时根据不断完善更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对企业内部规定要求进行适时调整，以及时将国家的最新要求落实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形成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四）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离不开资金的投入，鉴于目前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较为薄弱，不清晰哪些可以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畴的实际问题，《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将10类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并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险缴纳做出明确要求。

（五）教育培训

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制度建设、体系构建、档案记录做出明确要求，详细规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长及达到的培训效果。针对相关方管理薄弱问题，对相关方的教育培训做出明确规定，使教育培训真正实现全覆盖。

（六）现场管理

主要包含生产场所安全化、设施设备管理、落实“三项制度”、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方管理、保障劳动安全等内容。

（七）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该部分内容主要聚焦企业安全生产的过程控制，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评估做出具体要求，防微杜渐，避免安全生产隐患的进一步扩大。

（八）应急管理

该部分对应急救援的保障机制、预案编制与演练、事故报告处理做出明确要求，使企业进一步明晰在事故发生前、中、后期应采取的措施和报告的事项。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正式发布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三张交通网”“两个交通圈”。“三张交通网”即发达的快速网，主要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组成，服务品质高、运行速度快；完善的干线网，主要由普速铁路、普通国道、航道、油气管道组成，运行效率高、服务能力强；广泛的基础网，主要由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线铁路、支线航道、通用航空组成，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两个交通圈”是指围绕国内出行和全球快货物流建立的快速服务体系。一是“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即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二是“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即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纲要》明确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2035年，基本建

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来源：本刊编辑)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19年9月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办法》共4章30条，分为总则、经营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定义与法律地位。《办法》将“无车承运”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并对其定义和法律地位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不增设许可、不突破既有法律法规为基本原则，确定了网络货运经营条件，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发展新业态。

二是严格经营管理。《办法》从保障安全、维护权益、提高服务角度出发，对网络货运经营者有关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核、货物装载及运输过程管控、信息记录保存及运单数据传输、税收缴纳、网络和信息安全，货车司机及货主权益保护、投诉举报，服务质量及评价管理等作了系统规定，合理界定了平台责任，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办法》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网络货运运输安全、权益保护和服务质量等有关管理工作职责，以及税务部门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税收征管工作职责；建立了网络货运运行监测管理制度及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了信息共享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行业自律等手段，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http://www.mot.gov.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